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经营需要，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“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”、“直流滤波器项目”、“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”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延期到 2021 年 12 月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6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2 日